**臺北市 北安 國民中學**

**108學年度第 1 學期 八 年級彈性學習 共群生活 課程計畫**

編撰教師:張○榮**、**羅○美

1. **本學期學習目標**
	1. 認識「政治」的意涵及「政治學」的主要功能。
	2. 明瞭「民族」與「民族主義」的簡要意義及其影響。
	3. 探討「代議民主」與「直接民主」的意涵及其影響。
	4. 了解「政治變遷」之型式、「行政機關」的權力內涵及「公共政策」的形成過程。
2. **本學期各單元內涵暨每週教學進度表**

| **週****次** | **單元****活動主題****(每週進度)** | **單元****學習目標** | **能力****指標** | **重大****議題** | **節數** | **評量****方法** | **備****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「政治」是什麼？〈一〉 | 1.了解「政治」是「權力」的執行。2.知道「政治」是對有「價值」事務的「公共性」分配。 | 4-4-14-4-25-4-55-4-6 7-4-8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2. | 「政治」是什麼？〈二〉 | 1.了解「政治」是「衝突」解決及「妥協」的過程。2.知道「政治」是個人或團體追求其利益的互動與競爭。 | 4-4-14-4-25-4-55-4-6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3 | 「政治」是什麼？〈三〉 | 1.了解「政治」是人們制定「公共政策」的過程。2.知道「政治」是誰能得到什麼、何時得到、如何得到的決定。 | 4-4-14-4-25-4-55-4-6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 |  |
| 4 | 「政治」是什麼？〈四〉 | 1.了解「政治」是人們制定「公共政策」的過程。2.知道「政治」是誰能得到什麼、何時得到、如何得到的決定。 | 4-4-14-4-25-4-55-4-6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 |  |
| 5 | 我們為何要研究「政治學」？〈一〉 | 明瞭政治知識可用來描述「政治事實」：例如，那些國家是實施民主政治，那些國家則否。 | 6-4-26-4-56-4-6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實作評量 |  |
| 6 | 我們為何要研究「政治學」？〈二〉 | 能解釋政治是「如何」發生及「為何」發生。 | 6-4-26-4-56-4-6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實作評量 |   |
| 7 | 我們為何要研究「政治學」？〈三〉 | 明白政治學有「規約」政治世界運作的功能：例如，對「自由」、「平等」等問題提供積極性助益。 | 6-4-2。6-4-5。6-4-6。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 |  |
| 8 | 第一次評量週 |  |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 | **第一次段考** |
| 9 | 何謂「民族」與「民族主義」？〈一〉 | 1.了解「民族」的意義涵蓋「主觀條件因素」與「客觀條件因素」。2.比較「民族」與「族群」的差異。 | 3-4-23-4-33-4-49-4-3 | 人權教育環境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實作評量口頭評量 |  |
| 10 | 何謂「民族」與「民族主義」？〈二〉 | 1.了解「民族」的意義涵蓋「主觀條件因素」與「客觀條件因素」。2.比較「民族」與「族群」的差異。 | 3-4-23-4-33-4-49-4-3 | 人權教育環境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實作評量口頭評量 |  |
| 11 | 何謂文化民族主義（文化觀點下的分析）？ | 知道文化民族主義的觀點：文化與「我族認同感」的關聯（以西藏人爭取名符其實的自治抗爭活動為例）。 | 3-4-23-4-33-4-49-4-3 | 人權教育環境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12 | 何謂政治民族主義（政治觀點下的分析）？〈一〉 | 了解政治民族主義的觀點：現代「民族」的存在是人為所創造出的一種「想像的共同體」。 | 3-4-23-4-33-4-49-4-3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13 | 何謂政治民族主義（政治觀點下的分析）？〈二〉 | 了解政治民族主義的觀點：現代「民族」的存在是人為所創造出的一種「想像的共同體」。 | 3-4-23-4-33-4-49-4-3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14 | 第二次評量週 |  |  | 人權教育 | 1 | 紙筆測驗 | **第二次段考** |
| 15 | 「政治變遷」的意義及其型式 | 1.認識「政治變遷」的原因。2.了解「政治變遷」的方向。 | 3-4-33-4-46-4-66-4-7 | 人權教育環境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口頭評量 |  |
| 16 | 「政治變遷」的意義及其型式。 | 認識「政治變遷」的型式：改革（reforn）。 |  3-4-33-4-46-4-66-4-7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實作評量口頭評量 |  |
| 17 | 「政治變遷」的意義及其型式。 | 認識「政治變遷」的型式：革命（revolution）。 |  3-4-33-4-46-4-66-4-7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 |  |
| 18 | 「行政機關」的權力內涵 | 1.了解「行政機關」之「領導決策權」。2.了解「行政機關」之「發佈法令權」。 | 6-4-16-4-7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實作評量 |  |
| 19 | 「行政機關」的權力內涵 | 1.了解「行政機關」之「指揮與依法推動行政之權」。2.了解「行政機關」之「緊急應變之權」。 | 6-4-16-4-7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自我評量同儕互評 |  |
| 20 | 從公共問題到「公共政策」的形成 | 1.了解何謂「公共政策」及其形成的流程。2.了解影響「公共政策」有那些可行的管道及方式。 |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口頭評量 |  |
| 21 | 第三次評量週 |  |  | 人權教育 | 1 | 紙筆測驗 | **第三次段考** |
|  |

**臺北市 北安 國民中學**

**108學年度第 2 學期 八 年級彈性學習 共群生活 課程計畫**

編撰教師: 張○榮**、**羅○美

1. **本學期學習目標**

 (一)認識法之產生的各種不同類型的淵源。

(二)了解法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的關係及關聯。

(三)了解各種法律主要分類的依據及常見的分類方式。

(四)分析不同法律分類方式之優缺點並能舉例說明。

**二、本學期各單元內涵暨每週教學進度表**

| **週****次** | **單元****活動主題****(每週進度)** | **單元****學習目標** | **能力****指標** | **重大****議題** | **節數** | **評量****方法** | **備****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法的淵源之一 | 1.知道「天理」、「自然律」的意涵。2.了解法律的淵源與「天理」、「自然律」相關。 | 6-4-4。 | 人權教育 | 1 | 口頭評量教師觀察 |  |
| 2. | 法的淵源之二 | 1.知道「神啟」、「宗教教義」的意涵2.了解法律的淵源與「神啟」、「宗教教義」相關。 | 6-4-4。 | 人權教育 | 1 | 口頭評量教師觀察 |  |
| 3 | 法的淵源之三 | 1.知道「習慣」、「傳統」的意涵。2.了解法律的淵源與「習慣」、「傳統」相關。 | 6-4-4。 | 人權教育 | 1 | 自我評量實作評量同儕互評 |  |
| 4 | 法的淵源之四 | 1.知道「主權者的意思表示」之意涵。2.了解法律的淵源與「主權者的意思表示」相關。 | 6-4-4 | 人權教育 | 1 | 紙筆測驗同儕互評教師觀察 |  |
| 5 | 法律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的關係 | 認識法與道德生活的關聯及互動。 | 6-4-48-4-1 | 人權教育 | 1 | 自我評量實作評量同儕互評 |  |
| 6 | 法律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的關係 | 認識法與宗教生活的關聯及互動。 | 6-4-4 | 人權教育 | 1 | 紙筆測驗教師觀察 |  |
| 7 | 第一次評量複習 |  |  |  | *1* | 紙筆測驗 | **第一次段考** |
| 8 | 法律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的關係 | 認識法與文化生活的關聯及互動。 | 6-4-4  | 人權教育 | 1 | 紙筆測驗同儕互評教師觀察 |  |
| 9 | 法律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的關係 | 認識法與政治生活的關聯及互動。 | 6-4-4  | 人權教育 | 1 | 自我評量實作評量口頭評量 |  |
| 10 | 法律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的關係 | 認識法與經濟生活的關聯及互動。 | 6-4-4 | 人權教育 | 1 | 紙筆測驗資料蒐集 |  |
| 11 | 法律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的關係 | 認識法與科技生活的關聯及互動。 | 6-4-4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自我評量實作評量 |  |
| 12 | 法律的分類（制定法與非制定法） | 了解「制定法」的意義與舉例之。 | 6-4-4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資料蒐集口頭評量 |  |
| 13 | 法律的分類（制定法與非制定法） | 了解「制定法」的意義及其優缺點。 | 6-4-4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14 | 第二次評量複習 |  |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 | **第二次段考** |
| 15 | 法律的分類（制定法與非制定法） | 了解「非制定法」的意義與舉例之。 | 6-4-4 | 人權教育 | 1 | 紙筆測驗教師觀察 |  |
| 16 | 法律的分類（制定法與非制定法） | 了解「非制定法」的意義及其優缺點。 | 6-4-4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17 | 法律的分類（普通法與特別法） | 知道「普通法」的意義與舉例之。 | 6-4-4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實作評量 |  |
| 18 | 法律的分類（普通法與特別法） | 1.知道「特別法」的意義與舉例之。2.了解在法之適用上「特別法」優位於「普通法」的原則並舉例說明。 | 6-4-4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19 | 法律的分類（實體法與程序法） | 認識「實體法」與「程序法」的意義及差異與舉例之。 | 6-4-46-4-5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口頭評量 |  |
| 20 | 第三次評量複習 |  |   | 人權教育 | 1 | 教師觀察紙筆測驗 | **第三次段考** |
|  |